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檢
士檢云宿114毒偵緝6字第114900356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毒偵緝字第6號、第7號、第8號、第9號及114年度毒偵字第27號等案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羅建豐，請查照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4年度毒偵緝字第6號、第7號、第8號、第9號及114年度毒偵字第27號等案被告羅建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羅建豐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宿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 許梨雯 決行